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电力质〔2018〕1号

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按照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要求，在全国电力行业中引导和激励更多的电力企业（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积极追求卓越经营业绩，不断提高产品、服务和企业（组织）发展质量，实现电力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国电力行业开展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同时停止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组织进行的“全国电力行

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和“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的评选工作。水利电力质协组织专家编制了《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经全国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审定委员会审定，现将《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修订）》（见附件）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鼓励电力行业企业导入实施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弘扬质量先进，引导和激励广大电力企业积极追求卓越经营绩效，不断提高产品、服务和企业发展质量，实现电力行业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国电力行业开展卓越绩效标杆评价，选树在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标杆企业（组织）（以下简称电力卓越绩效标杆）。为了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卓越绩效标杆是授予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在安全、质量、经济和社会效益及创新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电力企业的最高荣誉。根据申报企业对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和保持情况，通过对企业卓越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设立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到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A)四个等级。

第三条 电力卓越绩效标杆的评价遵循为企业服务和创造价值的宗旨，坚持“高标准、少而精”和“同业对标、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卓越绩效评审标准对开展、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的企业（组织）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四条 电力卓越绩效标杆每年组织一次评价，在按照评价标准严格考核企业管理成熟度的前提下，适当考虑企业规模，鼓励中小电力企业争创电力卓越绩效标杆，以进一步提高电力企业（组织）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促进电力企业整体持续发展。

第二章 评价组织机构

第五条 电力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审定机构为全国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下设审定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审定委员会成员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中国水电质协的领导与电力集团企业主管质量工作的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负责研究、确定电力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工作的规则，批准电力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审定授予标杆企业（组织）名单。

第七条 审定工作办公室设在水利电力质协，负责评价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拟订、修改电力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培训、评聘电力卓越绩效评价师；组织实施电力卓越绩效标杆资格审查、资料评价和现场评价；向审定委员会

提出授予标杆建议名单，对授予企业（组织）进行监督和帮促。

第八条 为确保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将组建专家评价组，成员由具有理论和实践经验的质量管理专家、质量工作者和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师人员组成。负责实施电力卓越绩效标杆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价，提出评价报告。

第三章 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师

第九条 电力卓越绩效评价师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三）接受过全面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理新知识和方法。

（四）具有五年以上的电力质量管理、电力技术或电力专业工作经历，有丰富的电力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五）经过卓越绩效评价专业培训，掌握评价的方法和技巧，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沟通能力、写作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六）认真履行评价师职责，严格遵守评价纪律，公平公正。

第十条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由审定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系统的电力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业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者，由水电质协颁发“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师”证书，可聘为电力

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并根据评价标准与实践的发展不断进行再培训。

第四章 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电力卓越绩效标杆采用国标《准则》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电力行业实施指南（2013 年修订）》（水电质〔2013〕9 号）等作为评价标准。

第五章 企业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企业（组织）应在认真践行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前提下，对照评价标准，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组织）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生产经营的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积极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不断追求卓越，企业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且运转良好。倡导电力企业开展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原则上对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进行卓越绩效评价过程中予以适当加分。

（二）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无重大

用户投诉和重大经济问题。

（三）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国内同比领先或保持先进。

第六章 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组织申报

凡符合电力卓越绩效标杆申报条件的电力企业（组织），自愿按照评价标准对本企业（组织）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业绩进行评价的均可进行申报。

1、 凡隶属于已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活动的各集团公司及省级电力行协会员的电力企业（组织），按照评价标准对本企业（组织）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业绩进行自我评价，然后填写《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申报表》，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组织概述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经企业上级集团公司或所在地省级电力行协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一并报送全国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审定工作委员会。

2、 凡隶属于未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活动的各集团公司及省级电力行协的电力企业（组织），可自行申报，按照评价标准对本企业（组织）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业绩进行自我评价，然后填写《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申报表》，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组织概述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一并报送全国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审定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审定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评价意见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材料评价。审定工作办公室组织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进行材料评审。评价专家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评价，评审结果，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价企业（组织）名单。对经材料评价后未能获得卓越绩效标杆认定的企业（组织），评价专家组应提供材料评价反馈报告。

第十七条 现场评价。电力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组负责现场评价，给出现场评价意见并提出存在问题，形成现场评价报告。卓越绩效标杆 AA 级的现场评价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卓越绩效标杆 AAA 级及以上的全部进行现场评价。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根据材料评价和现场评价情况，电力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组统一综合分析，择优提出授予企业（组织）推荐名单；审定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形成评价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审定确认。审定委员会听取评价工作报告，确认授予卓越绩效标杆名单。

第二十条 电力卓越绩效标杆申报及评审不收取费用，申报企业（组织）可自愿选择有偿获取详细反馈报告。

第七章 卓越绩效标杆授予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已确认的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由水利电力质协授予全国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AAA），颁发证书和匾

牌，并在全国性电力行业媒体上公布确认授予的企业（组织）名单，在全国电力行业内宣传、推广其先进经验，引导广大电力企业（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进质量经营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二十二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级）”有效期为一年，授予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级），有效期为三年，被授予企业（组织）有效期内应制定提高质量经营管理水平的新目标，不断应用卓越绩效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更具有本组织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的新方法和新经验。授予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

第二十四条 连续两次获得“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的企业（组织）期满后可申报“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通过评价后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有效期为三年。授予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评价审核通过后可保持其称号。

第二十五条 连续两次获“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后的企业（组织），期满后可申报“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A）”，评价通过后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A）”，有效期五年。授予有效期满后，被授予企业（组织）在满足本办法第五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要求，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基础上可再次申报：

(一)被确认授予的企业(组织)的组织架构、体制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改变;

(二)被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A)”的企业(组织),三年后需进行确认(提交申报表、一览表及推进卓越绩效模式报告)。

企业(组织)申报后,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评价标准和第六章的评价程序评价。审核通过后可保持其称号。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及以上的企业(组织)在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可授予“电力行业推行卓越绩效模式优秀领导者”(1人),“电力行业推行卓越绩效模式优秀推进者”(不超过10人)称号并颁发证书。

对获得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级)及以上的企业,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质量奖评审。

第二十七条 审定工作办公室负责对被授予企业(组织)进行必要的监督,电力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在有效期内,每年须如实向电力卓越绩效标杆审定工作办公室填报《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年报表》,电力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组负责对授予企业的经营管理、综合绩效的稳定性及发展趋势进行确认。

第二十八条 授予企业(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电力卓越绩效标杆审定工作办公室:

(一)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二) 国家、行业、地区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质量不合格；

(三) 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有重大投诉。

审定工作办公室核实后报审定委员会，依据严重程度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批评，直至撤销其称号。有意延误报告或隐瞒不报，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以避免造成影响电力卓越绩效标杆声誉的严重后果。

第二十九条 对被授予有效期满后未提出申请或未能保持质量管理水平的企业（组织），匾牌、证书自行失效，不再享有电力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荣誉称号。

第八章 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纪律

第三十条 电力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政府、新闻界、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评价人员要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保守申报企业的机密。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价人员资格。涉及法律责任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申报、接受评价的企业（组织）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申报评价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建立评价和接受评价单位双向监督反馈制度。

审定委员会（审定工作办公室）接受评价企业对评价人员工作质量的评价。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